硕士学位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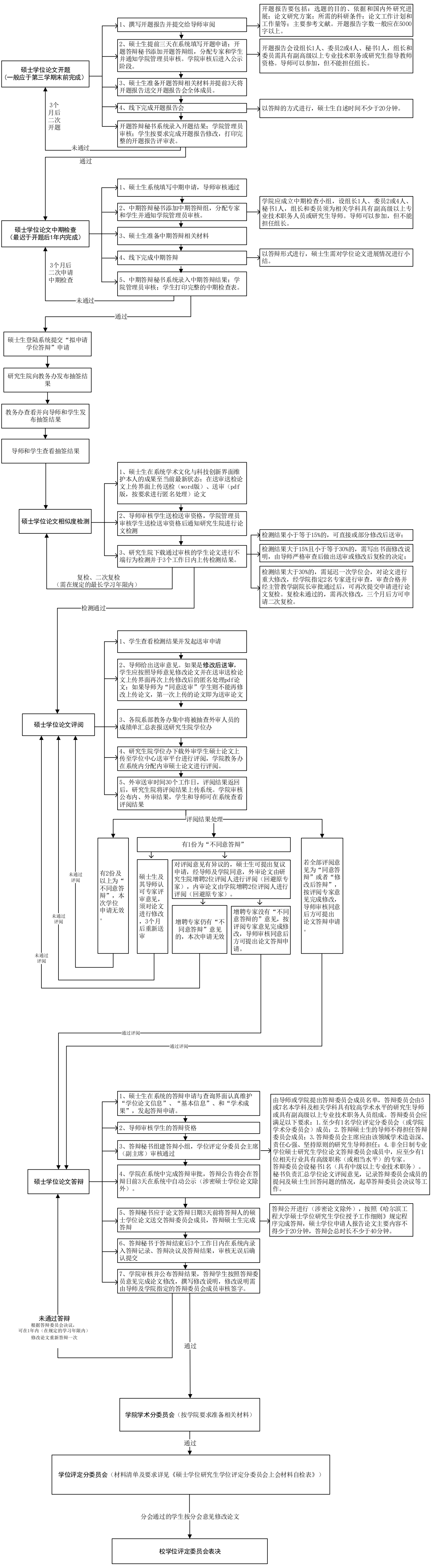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前完成）
1、撰写开题报告并提交给导师审阅
开题报告要包括：选题的目的、依据和国内外研究进展；论文研究方案；所需的科研条件；论文工作计划和工作量等；主要参考文献。开题报告字数一般应在5000字以上。
2、硕士生提前三天在系统填写开题申请；开题答辩秘书添加开题答辩组，分配专家和学生并通知学院管理员审核。学院审核后进入公示阶段。
开题报告会设组长1人、委员2或4人、秘书1人，组长和委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组长。
3、硕士生准备开题答辩相关材料并提前3天将开题报告送交开题报告会全体成员。
4、线下完成开题报告会
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硕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开题答辩秘书系统录入开题结果；学院管理员审核；学生按要求完成开题报告修改，打印完整的开题报告评审表。
3个月后二次开题
未通过
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最迟于开题后1年内完成）
1、硕士生系统填写中期申请，导师审核通过
2、中期答辩秘书添加中期答辩组，分配专家和学生并通知学院管理员审核。
学院应成立中期检查小组，设组长1人、委员2或4人、秘书1人，组长和委员须为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研究生导师。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组长。
3、硕士生准备中期答辩相关材料
4、线下完成中期答辩
以答辩形式进行，硕士生需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小结。
5、中期答辩秘书系统录入中期答辩结果；学院管理员审核；学生打印完整的中期检查表。
3个月后二次申请中期检查
未通过
通过
硕士生登陆系统提交“拟申请学位答辩”申请
研究生院向教务办发布抽签结果
教务办查看并向导师和学生发布抽签结果
导师和学生查看抽签结果
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
1、硕士生在系统学术文化与科技创新界面维护本人的成果至当前最新状态；在送审送检论文上传界面上传送检（word版）、送审（pdf版，按要求进行匿名处理）论文
2、导师审核学生送检送审资格，学院管理员审核学生送检送审资格后通知研究生院进行论文检测
3、研究生院下载通过审核的学生论文进行不端行为检测并于3个工作日内上传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小于等于15%的，可直接或部分修改后送审；
检测结果大于15%且小于等于30%的，需写出书面修改说明，由导师严格审查后做出送审或修改后复检的决定；
检测结果大于30%的，需延迟一次学位会，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经学院指定2名专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并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通过后，可再次提交申请进行论文复检。复检未通过的，需再次修改，三个月后方可申请二次复检。
复检、二次复检
（需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检测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学生查看检测结果并发起送审申请
2、导师给出送审意见。如果是**修改后送审**，学生应按照导师意见修改论文并在送审送检论文上传界面再次上传修改后的匿名处理pdf论文；如果导师为“同意送审”学生则不能再修改上传论文，第一次上传的论文即为送审论文
3、各院系部教务办集中将被抽查外审人员的成绩单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
4、研究生院学位办下载外审学生硕士论文上传至学位中心送审平台进行评阅，学院教务办在系统内分配内审硕士论文进行评阅。
5、外审送审时间30个工作日，评阅结果返回后，研究生院将评阅结果上传系统。学院审核公布内、外审结果，学生和导师可在系统查看评阅结果
评阅结果处理
有2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有1份为“不同意答辩”
硕士生及其导师认可专家评审意见，须对论文进行修改，3个月后重新送审
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硕士生可提出复议申请，经导师及学院同意，外审论文由研究生院增聘2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回避原专家），内审论文由学院增聘2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回避原专家）。
增聘专家仍有“不同意答辩”意见的，本次申请无效
增聘专家没有“不同意答辩的”意见，按评阅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若全部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者“修改后答辩”，按评阅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未通过评阅
未通过评阅
未通过评阅
通过评阅
通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硕士生在系统的答辩申请与查询界面认真维护“学位论文信息”、“基本信息”、和“学术成果”，发起答辩申请。
2、导师审核学生的答辩资格
3、答辩秘书组建答辩小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核通过
由导师或学院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答辩委员会应满足以下要求：1.至少有1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2.答辩硕士生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3.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研究生导师担任；4.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1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秘书负责汇总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记录答辩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及硕士生回答问题的情况，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工作。
4、学院在系统中完成答辩审批，答辩公告将会在答辩日前3天在系统中自动公示（涉密硕士学位论文除外）。
5、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日期3天前将答辩人的硕士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硕士生完成答辩
答辩公开进行（涉密论文除外），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程序完成答辩，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不得少于20分钟，答辩会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
6、答辩秘书于答辩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录入答辩记录、答辩决议及答辩结果，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
7、学院审核并公布答辩结果，答辩学生按照答辩委员意见完成论文修改，撰写修改说明，修改说明需由导师及学院指定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签字。
未通过答辩
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可在1年内（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通过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按学院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通过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会材料自检表》）
分会通过的学生按分会意见修改论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